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前 3 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3年度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1,059.49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额（转回以“-”表示）
一、信用减值损失	-13.2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7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53
二、资产减值损失	1,072.73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699.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3.50
合计	1,059.49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相关情况的说明

1、应收款项的减值及核销相关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基于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客户进行分类，并结合账龄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现实状况以及前瞻性因素测算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计算模型。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25万元（转回以“-”表示），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449.08万元，转回507.86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45.53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核销，应收账款核销金额348.06万元，其他应收款核销金额53.45万元，本次核销资产计入的报告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存货的减值及转销相关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699.2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转销384.62万元。

3、长期资产的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73.5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059.49万元，核销及转销总额786.13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相应减少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3.26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及具有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金额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